##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近海漁船大陸船員識別證換(補)發及轉換雇主申請案件應附文件

## 依據

- 1.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 法第2、3、5、6、25、30、31條規定
- 2. 近海漁船大陸船員識別證換發作業要點第2、3點規定

## 應附文件

| 應附文件   | 數量 |
|--|----|
| 申請書  | 1  |
| 大陸船員識別證正本                                    | 1  |
| 漁船船主與仲介機構簽訂之委託勞務契約影本                         | 1  |
| 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影本                           | 1  |
| 漁船漁業執照影本                                     | 1  |
| 原僱用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之終止契約同意書影本<br>(申請大陸船員轉換雇主時,應附) | 1  |

## 注意事項:

- 1、 本市籍漁船船主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仲介機構辦理上述申請案件。
- 2、 影本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3、大陸船員後續僱用許可之期限及識別證有效期限,以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之有效期限為準;最長不得逾2年。